

8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九江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九江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3人,营业收入为38871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75436.7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8日

